

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320040桃園市中壢區功學路152號2樓

承辦人：陳惠心

電話：03-4351688

電子信箱：teachertaoyuangroup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學產字第1150000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5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1796號函 (0000081A00_ATTCH7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教師非上班時間休息權益，檢送教育部函文影本1份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並建立合理行政聯繫、親師溝通及相關補償機制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17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揭函文明示，除校園安全、重大突發事件、緊急災害應變或其他急迫事項外，教學業務及親師溝通應儘量於上班時間辦理，並應建立適當聯繫時段、緊急事件處理及非上班時間出勤之補償機制。
- 三、請貴校將前揭函文公告並轉知全體教職員工，並向家長妥為說明親師聯繫原則；另建請與校內教師會、工會或教師代表共同研議聯繫時段、回覆原則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。非緊急訊息得於次一上班時間回覆，不宜要求教師於非上班時間持續待命，亦不宜因未即時回覆而給予不利評價。
- 四、建請貴校建立教師非上班時間執行職務之工作紀錄、加班

人事室

115/09/17 16:51



1150006850

有附件

審認及補償程序，並將電話、通訊軟體等遠距處理公務之
實際工作情形納入審認；本函副本抄送桃園市政府教育
局，建請就相關事項提供一致性處理原則，以利各校落
實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本會(含附件)



理事長 陳俊裕